

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260 全一張  
41660 (正面)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乙之父，丙為乙未成年之子，乙男喪偶後，與丁女結婚，甲乙丙丁共同生活，感情和樂。試問：(一)甲收養丁，丁收養丙，其收養之效力如何？(二)乙於丁收養丙後，對丙行使親權有無理由？(25 分)
- 二、甲在垃圾堆發現 A 石，並占有之。甲回家途中不慎遺失，被乙拾得。半年後，乙死亡，由丙子繼承。丙不知市價五萬元之 A 石不屬其父所有，將 A 石雕刻成市價十五萬元之 B 石雕。試問：B 石雕所有權歸何人所有？甲對丙得主張何權利？(25 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代號：6412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B 甲將土地出售於乙，雙方約定由乙負擔增值稅，該約定之效力如何？  
(A)違反稅法，所以無效 (B)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有效  
(C)違反公序良俗，所以無效 (D)違反民法強制規定，所以無效
- C 2. 甲代理其 17 歲的兒子乙，與自己訂立買賣契約。該買賣契約的效力如何？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A 3 請問下列何者係物之重要成分？①房屋的樑柱 ②土地上種植的果樹 ③腳踏車的警鈴 ④汽車的備用輪胎 ⑤土地上的圍牆  
(A)①② (B)①③ (C)②④ (D)④⑤
- C 4 甲將其對於乙的租金債權，讓與給丙。甲與丙之間的讓與行為，屬於何種行為？  
(A)債權行為 (B)物權行為 (C)準物權行為 (D)事實行為
- D 5 甲將 A 書借給乙，乙以自己名義將該書出售並交付給惡意之丙。試問：乙與丙間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  
(A)買賣契約無效 (B)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(C)物權行為無效 (D)物權行為效力未定
- C 6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時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者為：  
(A)被害人之祖父母、父、母 (B)被害人之配偶、兄弟姊妹  
(C)被害人之配偶、子、女 (D)被害人之子、女、孫子女
- A 7 輟學在家之 15 歲少年甲騎乘腳踏車外出時，不慎撞傷路人乙，致乙身體受有傷害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原則上甲應與其法定代理人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(B)僅甲之法定代理人丙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C)僅甲本人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(D)因甲未成年，乙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
- D 8 甲出租予乙之動產，因乙保管不慎遭丙竊取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僅得對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不得對乙請求損害賠償  
(B)僅乙得向丙主張占有物之返還請求權，甲不得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
(C)甲向乙請求賠償損害時，乙不得以何事由對甲為抗辯  
(D)乙於賠償甲之損害後，得請求甲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對於丙之請求權
- A 9 乙購買甲所有之 A 屋後，於交屋前，因甲不慎造成火災致 A 屋滅失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得解除契約，並請求甲賠償損害 (B)乙僅得請求甲賠償損害，但不得解除契約  
(C)乙僅得解除契約，但不得請求甲賠償損害 (D)已先給付部分價金之乙，不得請求甲返還

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260 全一張  
41660 (背面)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- A 10 非可歸責於有解除權人之事由，致應返還之物有毀損、滅失而不能返還時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如何處理？  
(A)回復原狀時，有解除權人應償還該物之價額 (B)有解除權人之解除權因此消滅  
(C)他方當事人得主張不當得利 (D)有解除權人應向法院聲請調解
- D 11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者，其對他連帶債權人之影響為何？  
(A)他連帶債權人仍得繼續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(B)他連帶債權人得向債務人主張抵銷  
(C)對他連帶債權人亦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 (D)他連帶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
- B 12 以何種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者，其契約為無效？  
(A)自始主觀不能 (B)自始客觀不能 (C)嗣後主觀不能 (D)嗣後客觀不能
- D 13 關於買賣標的物之利益與危險，若當事人無特別約定，自何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與負擔？  
(A)契約成立時 (B)價金全部支付時 (C)定金支付時 (D)標的物交付時
- B 14 飲食店、浴室或其他相類場所之主人，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、喪失，所負之責任為何？  
(A)不可抗力責任 (B)通常事變責任 (C)重大過失責任 (D)輕過失責任
- C 15 關於合夥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合夥得以信用為出資  
(B)合夥財產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  
(C)經合夥人全體三分之二的同意，合夥人得將自己之股份移轉給第三人  
(D)合夥人之債權人，於合夥存續期間內，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利益分配請求權，得代位行使
- B 16 甲將相機交與乙，以擔保對乙之負債，其後甲向乙請求借用一天，乙遂將該相機再交與甲，此時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  
(A)存有動產質權 (B)存有普通債權  
(C)存有效力未定之動產質權 (D)存有法定留置權
- B 17 甲在乙土地上設定 30 年地上權，並建築房屋一間，第 15 年該建築物因甲重大過失致因火災焚燬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可請求減免租金 (B)甲可在原地重建房屋 (C)甲之地上權消滅 (D)甲之地上權重新起算
- C 18 甲在其叔父乙之林地中發現名貴蘭花一株，暗自挖取後種植於甲之子丙的土地上，數月後為乙所得知。問該蘭花現屬於何人所有？  
(A)甲所有 (B)乙所有 (C)丙所有 (D)甲乙共有
- C 19 若甲男先與乙女訂定婚約，再與丙女訂定婚約，則乙女得主張：  
(A)撤銷甲乙婚約 (B)撤銷甲丙婚約 (C)解除甲乙婚約 (D)解除甲丙婚約
- D 20 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，甲贈與乙戒指。試問下列何種情形，甲不得請求返還戒指？  
(A)婚約無效 (B)婚約撤銷 (C)婚約解除 (D)乙女死亡
- C 21 下列關於人格權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其被侵害時皆可請求慰撫金 (B)不論自然人与法人均可無限制的享有人格權  
(C)名譽權被侵害者，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(D)姓名權不包括在人格權之內
- A 22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至少應長於被收養者幾歲以上？  
(A) 16 歲 (B) 17 歲 (C) 18 歲 (D) 20 歲
- C 23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無子女。甲無兄弟姊妹，其父母已死亡。惟甲之外祖父母丙、丁尚生存。關於甲之遺產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乙單獨繼承 (B)乙繼承  $\frac{1}{2}$ ，丙、丁各繼承  $\frac{1}{4}$   
(C)乙繼承  $\frac{2}{3}$ ，丙、丁各繼承  $\frac{1}{6}$  (D)乙、丙、丁各繼承  $\frac{1}{3}$
- C 24 搜索繼承人之期間屆滿而無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於：  
(A)慈善機關 (B)地方政府 (C)國庫 (D)遺產管理人
- B 25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丙結婚時，甲給與 30 萬元。甲因丁之營業而給與 60 萬元。甲死亡時，留有遺產 150 萬元。則遺產分割時，原則上丙可分得：  
(A) 40 萬元 (B) 50 萬元 (C) 60 萬元 (D) 80 萬元

### 100 地特四等「民法概要」申論題解答

一、

答：(一)甲收養丁無效，丁收養丙有效：

1.甲收養丁屬收養直系姻親，故屬無效。

(1)按民法 1073-1：「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

一、直系血親。

二、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。」

(2)次按民法 969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

(3)查本件，甲與丁屬直系姻親，又非夫妻之一方，故甲收養丁屬無效

2.丁收養丙屬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故屬有效。

(1)按民法 1073-1 但書，妻收養夫之一方子女，屬直系姻親之收養禁止例外，而收養有效

(2)次按民法 1074：「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

一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」

(3)查本件丁與乙屬夫妻，且屬共同夫妻收養之例外，故丁得單獨收養乙夫之子女，故收養有效。

(二)乙於丁收養丙之後，仍可繼續行使親權，因其仍屬收養效力之例外：

1.按民法 1077 第二項：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

2.查本件，乙屬丙之本生父母，原應因丁收養丙，而終止其親權，然因 1077 第二項但書，因丁屬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之情形，故其與丙之權利義務，不受影響，而仍可繼續行使親權。

二、

答：(一)B 石屬丙所有

1.丙不得主張善意取得：

(1)按民法善意取得制度，係公示原則與公信原則之展現，因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，信賴動產之公示外觀：「占有」，而使其善意取得該物之所有權

(2)次按民法 948：「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另按民法 801：「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」

善意取得制度，係為保障因法律行為而生之無權處分之信賴，若非法律行為而生，責不受善意取得制度之保護。故若因繼承而創設占有之權利外觀，則不受善意取得制度之保護，而無法取得原始取得該物所有權。

(3)查本件丙雖善意無過失，然其係因繼承而取得該權利外觀，故無法主張公示與公信原則，而不可原始取得該物。

2.丙可主張加工而取得該物所有權：

(1)所有權數之層次：按民法 814、815，材料於被加工後，其權利消滅，而僅有單一知所有權

(2)所有權之歸屬：次按民法 814：「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，屬於材料所有人。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」

(3)查本件丙之加工，使該物之價值明顯逾原物之價值，故屬 814 但書之情形而使加工人丙取得該加工物 A 石。

(二)甲不得對丙主張 948 返還 A 石，而僅得依民法 816 請求返還價額 5 萬元：

- 1.按民法 949：「占有物如係盜賊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」為其是用之前提應數符合 801、948 善意取得後之前提下，始有此條文之適用。
- 2.次按 816：「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。」按立法理由此屬「構成要件準用」，故仍須符合民法 179、180 使得請求不當得利。
- 3.查本件雖甲遺失 A 石仍屬兩年內，然因本件丙並未依照 801、948 善意取得 A 石，而係因加工而使丙取得所有權，故此時無法主張遺失物之返還。
- 4.惟查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因甲損失 A 物，而丙受有利益，且無法律上原因，故可以依照不當得利請求返還，惟僅得依照 181 但書，請求價額返還。而其返還範圍依照 182 第一項，屬善意不當得利，故無須返還附加利息等。而僅需返還五萬元。